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參與者」	指	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u>「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u>	<u>指</u>	<u>就結算公司對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u>
「參與者協議」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訂立的指定格式協議，其中載明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304. 申請的批准

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批准。

申請的批准或會附帶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